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公告版

時間：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2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7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曾憲政召集人

紀錄：許惠雯

出席委員（按各類代表姓氏筆劃排序）：

教育部遴派代表：蔡秀芬委員、劉孟奇委員

校友代表：吳迎春委員、林元輝委員、許雪姬委員、鄭丁旺委員、
謝金河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李念祖委員（請假）、林夏如委員、黃進興委員、
劉克襄委員

學校代表：

（教研人員代表）李世暉委員、阮若缺委員、郭力昕委員、陳志輝委員、
陳榮政委員、彭朱如委員、楊婉瑩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古素幸委員

（學生代表）陳思妤委員

列席人員：陳金錠主任、羅淑蕙專門委員、黃瓊萱組長、許惠雯專員、陸正儀
一級行政專員

壹、主席代致送林夏如委員聘書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會111年2月18日第2次會議紀錄暨決議執行情形請詳第5頁至第9頁；本會工作小組分別於111年3月17日及4月26日召開2次會議，會議紀錄業於111年3月23日及4月28日以電子郵件轉知本會全體委員。
- 二、本會作業細則前經本校於111年3月11日以政人字第1110007190號函報教育部，嗣經該部同年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110026989號書函復業予備查（詳第10頁），並業公告於本校首頁校長遴選專區。
- 三、本校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開票作業，業於111年4月13日至同年月15日辦理完竣。開票結果本會業於同日發布新聞稿公告於本校首頁校長遴選專區。845名投票權人（專任教研人員719人、行政人員代表42人、學生代表84人）實際領（投）票人數715人，投票率84.62%。開票結果

(依號次排序)計有李蔡彥教授、連賢明教授及蔡維奇教授等3人獲得領(投)票人數40%同意(286票)。

四、本次會議流程及遴定校長人選選票業經本會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審議通過如第11頁至第19頁，另投票方式依本會作業細則第6點第7款第2目規定，繪製流程圖如第20頁。

五、有關本會遴定校長人選相關法規及歷次會議紀錄請參閱「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法規彙編」及「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餘洽悉。

參、備查事項：

本會工作小組業分別於111年3月17日及4月26日召開2次會議，會議紀錄詳第21頁至第36頁，提請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校長候選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摘要如下】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10條：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之品德情操。
- (三)卓越之行政能力。
- (四)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五)高度尊重學術自由。
- (六)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黨政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七)爭取及運用資源之能力。

第一案

案由：本校校長人選遴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作業細則第6點第7款規定，本會綜合前述行使同意權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

答（流程請詳第36頁），治校理念說明與詢答結束，開始進行遴選校長人選投票作業，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遴選1名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二、復因防疫隔離政策修正頻繁且快速，爰經本會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以，如本會委員確診或被匡列需居家隔離，經與本會古素幸委員洽談確認後，得以視訊方式出席會議並委託人員代為投票，投票方式如下：

（一）事前委託本會委員或現場工作人員代為投票，每位人員僅得被委託1次，被委託者依本會作業細則第14點第1項規定，應嚴守秘密。

（二）為免互為影響投票結果，委託者先不表明投票圈選意向，由現場出席委員先行投票完畢，再由視訊方式出席委員以通訊軟體或其他方式（按：視訊出席委員請於事前與被委託者確認聯繫方式）告知被委託者其意思表示，由被委託者依其意願圈定選票後，以拍照方式經由該委員於線上表示確認後方始投入票箱。

三、請推薦2位委員擔任監票委員，並俟3位校長候選人完成治校理念說明，且經本會委員詢答完竣後，依前開規定遴選校長人選。

決議：

一、推薦古素幸委員及陳思妤委員擔任監票委員。

二、與會委員聽取3位候選人治校理念並與之詢答，於交換意見後進行投票，投票結果李蔡彥教授獲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且最高票，爰遴選為本校校長人選，請人事室賡續辦理報請教育部聘任事宜。

第二案

案由：關於本（第3）次會議得公開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會作業細則第14點第1項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公開或本會決議得公開者，不在此限。

二、依前開規定，有關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之事項，請確認。

決議：

一、確認新聞稿內容並請於本日會後公告。（註：中翻英新聞稿於會後由本會林夏如委員提供，經召集人核示後於111年5月16日併公告於本校首頁校長

遴選專區)

二、經與會委員確認後，除本次會議投票票數不公開，餘均得公開。

第三案

案由：關於擇期召開檢討會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校往後辦理校長遴選能更臻完善，爰依本會工作小組111年4月26日第4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建議於本次會議列案討論檢討會議事宜。
- 二、有關前開檢討會議討論議題，擬蒐集本次校長遴選辦理期間各次會議之附帶決議事項，並於會後以調查表方式請各委員提供檢討改進事宜，俾擬訂改進建議方案，另有關會議召開時間，提請討論。

決議：會議召開時間擬訂於111年5月23日至同年月31日期間，請人事室於會後調查各委員可與會時間及提供相關檢討改進建議；必要時可以視訊方式參加。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40分。